民事（一、二审）归档目录(红色为选填)

1. 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2. 代申请委托书

 3.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；

 4.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（若申请人为下岗职工、残疾人或接受政府救济者应将下岗证、残疾证或救济证明复印件一并附卷）；

5.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接收凭证；

 6.法律援助审批表；

 7.指派通知书；

8.委托代理协议；

9.授权委托书；

10.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

11.风险告知书；

12.权利义务告知书；

 13.谈话笔录；

 14.起诉状\上诉状或答辩状；

 15.诉讼材料：证据材料、调查材料；

 16.出庭通知书；

 17.庭审笔录或调解笔录；

 18.代理词；

 19.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（原件）

 20.结案报告表。

民事非诉讼目录(红色为选填)

 1.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
2.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，代申请委托书

3.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（若申请人为下岗职工、残疾人或接受政府救济者应将下岗证、残疾证或救济证明复印件一并附卷）；

4.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接收凭证；

 5.法律援助审批表；

 6.指派通知书；

7.委托代理协议；

8.授权委托书；

9.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

10.风险告知书；

11.权利义务告知书；

 12.谈话笔录；

 13.起诉状\上诉状或答辩状；

 14.诉讼材料：证据材料、调查材料；

 15.出庭通知书；

 16.庭审笔录或调解笔录；

 17.代理词；

 18.判决书、裁定书或调解书（原件）

19.结案报告表。

代书归档目录(红色为选填)

 1.法律援助申请表；

2.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，代申请委托书

 3.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（若申请人为下岗职工、残疾人或接受政府救济者应将下岗证、残疾证或救济证明复印件一并附卷）；

4.法律援助申请材料接收凭证；

 5.法律援助审批表；

6.指派通知书；

7.谈话笔录；

8.法律文书；

9.结案报告表。